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宿玉海述职报告

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人在 2022 年工作中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出席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出席和投票情况

本人经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。2022 年度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10 次，列席股东大会 3 次。在参与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22 年 5 月 23 日，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2022 年 7 月 1 日，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

见》。

3、2022年8月29日，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》。

4、2022年10月24日，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》。

5、2022年11月4日，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6、2022年11月28日，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》。

7、2022年12月16日，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》。

8、2022年12月26日，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2年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会议2次，审议议案4项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电话、现场会谈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2022 年度，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，对规定信息的准确、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；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涉及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为增强履职能力，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规章制度，不断提升对履职有帮助的相关业务水平，提高了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宿玉海

2023年4月21日